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公 佈

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後，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由於文天生先生身故，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未能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要求(「上述上市規則」)。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審核委員會之空缺，以於可行情況下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達致上述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佩駝

吉隆坡，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吳南華先生(非執行主席)、吳南洋先生(執行董事)、楊永坤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時潤先生及邱鼎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